

附件

銀行業使用之憑證劃一貼用印花稅票須知

憑證類別	憑證名稱	憑證性質	稅率	負責貼花人	備註
(一) 存款憑證	1.往來對帳單	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4 款	免貼	立據人	往來對帳單內如列有收到透支利息之記載，或替代透支利息收據者，應由銀行負責按透支利息金額千分之 4 貼花。 支出存款利息時，如繕製現金支出傳票由客戶蓋章以替代利息收據者，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，如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客戶存款戶者，毋須貼用印花稅票。 結算利息通知單如載有「收訖」等字樣，並經存款人蓋章者，應由存款人按利息金額千分之 4 貼花。
	2.領息憑條	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	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4 貼花		
	3.結算利息通知單	不屬課稅範圍	免貼		
(二) 放款憑證	1.放款往來餘額對帳單	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4 款	免貼	銀行	放款利息，如未另給利息收據，以利息計算書代替收據者，應由銀行負責按利息金額千分之 4 貼花。
	2.貸款利息收據	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	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4 貼花		
	3.利息計算書	不屬課稅範圍	免貼		
(三) 匯款憑證	1.小額電匯入戶信匯匯款便條(回條)	不屬課稅範圍	免貼	銀行	便、回條內如載有收取匯費、郵、電費者，應由銀行負責按匯費、電費金額千分之 4 貼花。
	2.匯費、郵、電費	印花稅法第 5	每件按匯費、郵、電		

	水單	條第 2 款	費金額千分之 4 貼花		
	3.票匯匯什費收據	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	每件按匯什費金額千分之 4 貼花	銀行	
(四)	1.保管箱租賃收據	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	免貼		
信託憑證	2.保管箱保證金回單	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	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4 貼花	銀行	
	3.信託資金收益領取憑條	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	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4 貼花	立據人	
(五)	1.出口結匯證實書	不屬課稅範圍	免貼		證實書內如載有手續費、郵、電費收入金額並蓋章者，應由銀行負責按金額千分之 4 貼花。
外匯憑證	2.結匯計算單	不屬課稅範圍	免貼		計算單內如載有利息收入金額，而未另給收據者，利息收入應由銀行負責按利息金額千分之 4 貼花。
	3.結匯計算單利息收據	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	每件按利息金額千分之 4 貼花	銀行	
	4.匯款回條	不屬課稅範圍	免貼		回條內如載有手續費、郵、電費收入金額者，應由銀行負責按手續費、郵、電費金額千分之 4 貼花。
	5.兌換水單	不屬課稅範圍	免貼		水單內如載有兌換費用收入金額者，應由銀行負責按兌換費用千分之 4 貼

					花。
(六) 其 他 憑 證	1.員工薪津表	印花稅 法第6 條第8 款	免貼		
	2.傷亡恤金收據	印花稅 法第6 條第9 款	免貼		
	3.旅費收據	印花稅 法第6 條第3 款	免貼		
	4.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收據	印花稅 法第6 條第9 款	免貼		
	5.房屋租金收據	印花稅 法第5 條第2 款	每件按金額 千分之4貼 花	立據 人	
	6.押租金收據	印花稅 法第5 條第2 款	每件按金額 千分之4貼 花	立據 人	
	7.工程契約、承印印刷品契約	印花稅 法第5 條第4 款	每件按契約 金額千分之 1貼花	立約 或立 據人	
	8.買入政府公債手續費水單	印花稅 法第5 條第2 款	每件按手續 費金額千分 之4貼花	銀行	

	9.房地買賣 契約	印花稅 法第 5 條第 5 款	每件按金額 千分之 1 貼 花	立約 或立 據人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印花稅法第 5 條所定之各項憑證，本須知未列入者，除符合同法第 6 條各款或其他法律免稅規定者外，仍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